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正荣，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重庆和木相处木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正荣，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8207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和木相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500242元；二、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和木相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500242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13.80%计算至款项付清时止的违约金；三、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和木相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律师费7000元；四、被告杨正荣对被告重庆名高家具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